

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

公司《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合同效力

之

法律意见书

提交单位：天津人云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6 月



致：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入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 (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进行合同效力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1.公司提供的电子文本均与正本、原件相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公司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1.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观点和评价,均是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的;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题述事宜之合同效力发表意见,不代表本所律师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事宜的观点或意见;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4.鉴于本所律师并不了解题述事宜的详细交易背景、最终文件签署情况,故主要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董事会、股东、证券主管部门汇报说明而提交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题述事宜向董事会、股东、证券主管部门进行汇报说明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公司可在上述目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前述引述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公司向本所提交的资料包括：

- 1.公司 2018-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会议资料；
-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会议资料；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关于 2019 年度-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6.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7.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 8.许可协议；
- 9.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LaLiga 赛事框架合作协议》；
- 10.2020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 11.其他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文件。

基于上述公司所提交的资料，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许可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 许可协议签署主体：新英开曼、新爱体育

(二) 签署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三) 约定生效时间：2021 年 8 月 1 日

(四) 协议主要内容：因新英开曼合法取得 2021/2022 西甲版权，并有权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分销或分许可，经双方协商，新英开曼将 2021/2022 西甲版权有偿许可给新爱体育使用，作为对价，新爱体育应向新英开曼支付 15,000,000.00 美元。

(五) 准据法：根据许可协议第 17.1 条规定，许可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关于许可协议签署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

(一) 新英开曼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注册号为 243804，企业类型为开曼群岛豁免公司，经营范围为体育节目营销、推广、发布及其附属服务和相关业务，签署许可协议时为存续状态。

(二) 新爱体育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DQ069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许可协议时为存续状态。

根据《民法典》第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之规定，在签署许可协议时，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许可协议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许可协议签署双方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本所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

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9 号）得知，公司曾就许可协议相关事宜向新英开曼、新爱体育问询，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均未否认交易的真实性，并且公司所提交的资料中，没有充分证据证明签署许可协议双方的意思表示虚假。

四、关于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违背公序良俗

基于公司目前所提交的资料，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许可协议签署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五、关于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公司目前所提交的资料，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许可协议签署双方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鉴于本所律师无法取得与许可协议签署主体进行沟通、核实的渠道，无法知晓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履约情况，同时公司也并未提交签署主体放弃行使撤销权的证据，故本所律师认为，本许可协议不排除因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情形而被主张撤销的可能性。

（二）许可协议签署时间晚于约定的生效时间，属于合同补签，虽未触发导致合同无效的要件，但是直接体现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瑕疵，且存在协议生效时间被认定为合同签署时间的风险。

（三）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向新爱体育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

联交易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虽然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但是许可协议签署时间为 2022 年度，不排除公司存在决议程序瑕疵的可能性。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目前暂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本许可协议存在无效情形，但是不排除因存在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情形而被主张撤销的可能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入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LaLiga 赛事分许可协议>合同效力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2023 年 6 月 15 日

)